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文审管发〔2024〕1号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投资发〔2019〕568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障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投资发〔2019〕568号）规定精神，结合文水县清廉机关建设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依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后再决策的审批项目，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经相关咨询单位咨询评估或专家评审。咨询评估（评审）意见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相关咨询单位或专家开展评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单位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确定，咨询评估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评审）：

（一）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核定；

（二）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三) 其他专项评估工作, 例如: 水土保持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

(四)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承担咨询评估(评审)任务的单位或专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以下方式确定咨询评估单位, 并实行“短名单”管理。

(一) 根据各股室的需求, 确定咨询评估(评审)专业;

(二) 由运行监管股牵头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 经相关程序, 确定咨询评估单位名单, 报局党组研究最终确定“短名单”, 并通过文水县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六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投资管理需要, 结合对咨询评估单位评估质量的评价情况, 对“短名单”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单位或专家, 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七条 承担委托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的排序和选取, 按照下列规则进行:

(一) 分专业对评估单位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 评估单位接受任务后或拒绝接受任务, 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 等待下一次委托。

(三) 特殊情况的委托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决定。

第八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同时委托多家评估单位承担咨询评估任务，或者委托另一评估单位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九条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单位要及时向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评估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按规定时限报送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向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评估报告未达到要求的，评估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

第十条 评估单位应不断优化评估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十一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可以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第十二条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对评估单位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 (一)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三) 非因编制单位原因,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四)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估单位的选择, 不得影响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 不得干涉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付咨询机构评审费用参照
标准表

附件：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付咨询机构评审费用参照标准表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议书 (元)	可行性报告 (元)	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 (元)	初步设计及概算 (元)	防洪评价 (元)	水土保持方案 (元)	水资源论证 (元)
1000以下	0	6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1000-5000		9000	11000	11000	9000	9000	9000
5000-10000		10000					
10000-50000		11000					
50000以上	8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价格为参照价格，评审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表列出的参照价格，特殊情况由局务会议研究决定。

